

省制條議

梁啟超署

省制條議

梁啟超署

鳳山所有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再版



不許
複製

著
作
者

張

壽

森

印

館

代
售
處

書
館

代
售
處

各省商務印書分館

定價大洋五角

一 此議屬稿於民國元年四五月間去今已數載而國內中央地方權限問題仍未解決友人中有謂宜加修改以與當世商權者今從其請而有此刊然所更易者僅在字句而原則上之主張不與焉

二 篇中所指法制局草案係民國元年政府提出於參議院者有當年日報可以稽攷

三 數年來政客學子憤國政之不舉乃大昌聯邦之論今爲一序以伸吾說

四 此書曾經廣益書局於數年前刊布行世鄙人去國後並無所知今已與該書局交涉此項版權仍歸著作者所有他人不得複印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識

省 制 條 議

省 制 條 議



省制條議目錄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各省行政

第一節 省行政總長

第二節 各司

第三節 省參事會

第三章 各省立法

第一節 省議會之組織

第二節 省議會之權限

第三節 會議

第四章 各省財政

第一節 財源

省制條議

省制條議

第二節 財務

第五章 附則



省制條議

寶山張嘉森君勸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制之所謂省即臨時約法第三條之二十二行省。

第二條 各省以現在區域爲準。

（按）臨時約法爲吾國今日之憲法。凡一國行政區域。既在憲法上取得其位置。非將憲法變更。則此行政區域。亦無從變更。至在行政法上取得其位置者不然。譬之美之各州。爲美國憲法所規定。故中央不能將各州任意加以變更。至於日本之府郡縣。則中央一紙法律。可以易置之矣。今之二十二省。既規定於憲法。故行省之存廢。已屬不能成立之問題。且即以存廢論。時流所見。計凡二說。甲曰廢省。乙曰聯邦。甲之意曰。非廢省不能統一國家行政。然統一之實。非一紙法律所能收功。地方寥闊如此。交通不便如彼。由二十二單位。進而畫分爲數十單位。數百單位。以府以道爲區域。中央將何以舉監督之實。且

